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14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14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洲管道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1-6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90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5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95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29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钢金洲管道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

2、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王天飞、吴俊英、李怀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